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分)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内幕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子(分)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

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拍卖的；

(二十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

(二十六)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报、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二十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及其他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

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确定。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分别由各部门、事业部、子（分）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及业务部门工作职责提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二）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三章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产生后，知悉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管理部门或单位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事项进程将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身份证号，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涉及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同时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涉及人员需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并应当在该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福建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

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事业部、子（分）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分）公司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一）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时；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

（三）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开始筹划、进入决策过程或发生之日；

（四）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五）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发生之日。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公司内幕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档案信息，并应在变动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更新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十八条 公司依法向外部信息使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应将外部单位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被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要求相关知情人签署书面保证函。

第四章 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可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可能知悉公司尚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应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其赔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其赔偿。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

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权利。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